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申辦說明問與答(Q&A)

一、本方案計畫申辦說明

序號	問題(Q)	說明(A)
1-1	(三)資源共享的 3.1 跟 3.2 還有(四)適性發展的 4.5，去年有在會議上明講說由「適性學習社區共好計畫」的總召學校負責執行，今年沒有特別提起，請問是否仍按照去年的方式？	1.(三)資源共享的 3.1-3.3 由一所合作學校負責辦理，亦得由總召學校辦理。 2.(四)適性發展的 4.5 適性轉學由一所合作學校負責辦理，亦得由總召學校辦理。 3.總召學校負責協調區域內合作學校之辦理項目，必辦項目並非一定要由總召學校辦理。
1-2	如果一樣按照去年方式，今年新增的 3.3，在「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手冊第 23 頁備註裡有表示：「(三)資源共享：一所合作學校辦理」，如此是否亦由「適性學習社區共好計畫」的總召學校負責執行？	1.(三)資源共享的 3.1-3.3 由一所合作學校負責辦理，亦得由總召學校辦理。 2.總召學校負責協調區域內合作學校之辦理項目，必辦項目並非一定要由總召學校辦理。
1-3	若(三)資源共享已有一校合作學校負責 3.1-3.3，若有他校僅想辦理 3.1，是否可以？	若(三)資源共享已協調一所合作學校負責 3.1-3.3，由於 3.1 旨在合作學校與大專校院發展社區內各校適用之教材與評量，是得以再由一合作學校額外申請辦理，惟請該校與總召學校協調，若該教材若僅適用於該校，則請該合作學校申辦優質化計畫，由於本計畫申請必經審查，若計畫不符辦理精神與內容，於初審時即會被刪除，並扣除該項目經費。

二、跨校開課推動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2-1	請問若是社區學校皆無跨校開課需求的話，111 學年度計畫是否仍需申請跨校開課協作計畫呢？謝謝	請逐年調查及推動，目前社區內各合作學校之情況尚未得知，仍建請先提出計畫。
2-2	若辦理均質化跨校開課的不是教務	請逐年調查及推動，協調社區內各合

序號	問題(Q)	說明(A)
	處，跨校開課會蠻難實施的...	作學校之負責跨校開課行政處室，以推動該計畫。由於跨校開課為本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未提出申辦之社區，其中辦計畫難以通過審查。

三、本方案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3-1	請問 111 學年度的膳宿費編列是否能編到 100 元?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半天以上研習活動可編列至 120 元。惟 100 元為膳費「上限」，考量經費有限，建議各校以所在區域物價合理編列及購買。
3-2	110-1 經常門 304，110-2 經常門 123，上下學期經費核定落差太大，對於實際社群運作真的有困難。	請依計畫經費加以衡斟辦理之社群規模，並調整社群運作方式。
3-3	上下學期經費核定落差太大，對於實際社群運作真的有困難。跨校社群每學期必須辦理 5 次集會，是否可以視經費情況全學年辦理 10 次即可?	請依計畫經費加以衡斟辦理之社群規模，並調整社群運作方式。

四、計畫書上傳

序號	問題(Q)	說明(A)
4-1	各校的子計畫電子檔除了交給總召學校彙整外，各校也要自行像剛剛台中家商王工程師講解的方式上傳到均質化平台嗎?	不用。由總召學校彙整後上傳即可。